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xxgk/ggxx/2017/201704/t20170413_54085.shtml)

附錄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第 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简化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变更流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7 年第 7 号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水泥包装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名录详见上述公告附件）。

为做好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衔接，便利检验检测机构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鉴于上述 1077 项标准仅涉及标准性质、标准代号转化，国家认监委经研究决定：自上述标准转化之日起，允许已取得原标准所涉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直接使用转化后的推荐性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并在后续资质认定申请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4 月 12 日